

编 号:

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工 作专班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2 年 4 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商务中心 A 栋 4410 室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186 1713 4353

乙方：深圳市安方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湖贝路 2216 号华佳广场 1005

联系人：方少玲

电 话：136 3293 2126

甲、乙双方就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工作专班形成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规范整理归档服务事宜（下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档案应按照或参照国家档案局《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以及省、市档案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范整理，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档案分类方案编制；

2.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工作专班档案服务项目相关文书档案、会议公务活动档案、业务档案、项目重大事项决策过程档案、信访诉讼档案、攻坚工作档案、实物档案等档案资料的收集及规范整理归档工作；

3.合同服务期间内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时间，乙方全时派驻一名诚实可靠、有丰富专业档案整理经验的人员，驻场在甲方指定位置伴随整理档案，并负责相

关已整理档案的临时性管理工作；

4.其他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档案整理相关的工作，例如档案文件的及时检索等。

二、成果要求

1.根据福田区危旧住宅小区更新改造项目工作专班工作需要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2.做好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重要工作、重要事项相关情况资料整理、完整准确记录反映相关工作情况。

3.做好既有项目历史资料整理等工作。

4.提交一式两份全面细致、规范标准的档案实体及电子文档，并建立规范便捷查询的检索目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6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派驻驻场人员到位之日起算，至驻场服务满6个月止。

四、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19.8万元(含税价)，(大写：拾玖万捌仟元整)，根据合同期内最终收集档案数量以及项目单价明细清单，按照以下规则据实结算：

1.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收集整理档案项目部分费用(项目单价明细清单(下称“清单”)8-9项外)不足5万元人民币的，该部分档案整理费用按照5万元人民币结算；

2.合同服务期结束，按照清单价格计算合同总费用不足19.8万元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合同服务期未满，按照清单价格计算合同总费用超过19.8万元的，按照19.8万元结算，但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同标准服务直至合同期满。



4.合同费用是完成服务事项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项目单价明细清单: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标准盒(3cm厚)整理费用	每卷/盒	¥200.00 元
2	大盒(6cm厚)整理费用	每卷/盒	¥400.00 元
3	数字化扫描	页	¥0.50 元
4	著录条目数据	条	¥1.00 元
5	电子文档收集整理费用	每份	¥5.00 元
6	影音多媒体图像收集费用	每份	¥20.00 元
7	实物档案收集整理费用	每件	¥20.00 元
8	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项	¥15000.00 元
9	福田区危旧住宅区更新改造项目档案分类方案	项	¥15000.00 元
10	档案整理用品	批/半年	¥8000.00 元
备注: 1.所有价格的货币单位为“元”。 2.上述清单报价为含派驻人员成本,以及档案整理相关数字化扫描等的符合档案整理全套流程标准的综合报价。 3.上述电子文档、影音多媒体资料及实物档案每份/件,是指能够独立且完整承载事件信息的有关资料,如:文本材料正文+所有附件;一场完整谈话的若干段录音、视频;能够反映某次会议参会人员主题的照片;一项获奖实物的奖杯奖牌等,均按照一件/份计量。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3 万元。

2.合同服务期满 3 个月,乙方可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申请支付一次进度款,金额计算方式为: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按照清单计算总费用×80%—1.5 万元。支付时间为:在相关整理档案工作成果资料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合同服务期满,乙方相关整理档案工作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双方完成移交后,乙方提供验收合格资料、移交证明资料、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等付款申请资料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结算金额将剩余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安方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益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45 0000 1660

5.双方确认，甲方因政府内部资金审批流程等导致支付时间有所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给予理解与接受。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拥有档案整理过程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的所有权，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所约定的工作内容。

2.甲方应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整理服务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电脑、办公桌椅、档案柜、档案盒等。

4.乙方派驻至甲方场所工作人员需经由甲方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派出人员的书面劳动合同、资质素质等相关信息，并对不满足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进入甲方指定场所工作，遵守甲方工作制度。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作进度和质量，满足本项目的相关验收标准。

3.乙方派驻至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既不对派驻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也不承担劳务派遣中的用工单位责任。

4.乙方在服务工作期间，对甲方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保全的义务，不得遗

失、私自拷贝、向第三人泄露任何与甲方文件资料有关的信息。乙方不得将在服务期间获取的甲方资料、文件、信息等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信息和资料对外传播、私自利用、发布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视为违反工作秘密规定，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不受限制并持续有效。

5.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档案整理服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得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如出现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期内收集整理和接触到的全部资料数据移交甲方，移交后乙方不得存储保留本项目任何相关资料数据。

8.本项目服务乙方不得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参与相关工作。

八、验收移交

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应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档案进行重新整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形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乙方应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关事故的证明材料。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继续履行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超3个工作日后,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应将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工作成果交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义务,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500元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5万元。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进行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有关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最终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若乙方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的付费标准,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甲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或解除自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交给甲方或其指定代表。

十二、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为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利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4月16日

日期：2022年4月16日